

# 理解美国数字和云交易的来源规则

## PROFESSIONALS

[John Samtoy](#)

## PRACTICE AREAS

[International Tax](#)

2025年1月，美国国税局（IRS）最终颁布了备受期待的法规，明确了数字和云交易收入在美国税收目的下的分类和来源规则。这些法规对跨国运营的企业至关重要，因为它们直接影响税收风险、外国税收抵免资格以及扣缴义务。对于数字企业而言，理解这些规则的适用方式可能意味着税收效率与高昂意外成本之间的差异。

### 为何数字企业必须理解来源地规则

来源规则决定收入是否被视为美国来源或外国来源。如果适用错误，可能导致面临意外税单或错失宝贵抵免：

- **美国人** 通常需就全球收入纳税，但来源地规则影响外国税收抵免的资格。
- **非美国人** 通常仅对来源于美国的收入纳税；因此，来源地规则决定了美国税收负担税务风险，并可能影响美国预提税的适用性。

### 数字交易如何挑战传统税收分类

为明确不断发展的数字经济中的税收规则，美国国税局（IRS）推出了两部分框架来分类数字收入。最终法规将数字内容交易与云交易区分开来，每类交易均有独立的来源地确定规则和税收处理方式。该框架强调实质内容而非形式标签，重点考察交易中转移的权利性质及交易的主要特征，以确定应将其视为销售、许可还是服务。以下是根据更新法规对各类交易的具体处理方式。

### 新框架：美国国税局如何重新分类数字交易

为明确不断发展的数字经济中的税收规则，美国国税局（IRS）推出了两部分框架来分类数字收入。最终法规将数字内容交易与云交易区分开来，每类交易均有独立的来源地确定规则和税收处理方式。该框架强调实质内容而非形式标签，重点考察交易中转移的权利性质及交易的主要特征，以确定应将其视为销售、许可还是服务。以下是根据更新法规对各类交易的具体处理方式。

- **数字内容交易 ( Reg. §1.861-18 )**

- **受版权保护的文章** ( 例如软件下载 ) : 如果所有实质性权利均已转让 , 则视为销售 ; 如果未转让所有实质性权利 , 则视为财产租赁。
- **版权权利** ( 例如软件复制许可 ) : 如果所有实质性权利均已转让 , 则视为销售 ; 如果未转让所有实质性权利 , 则视为许可。
- **服务** ( 例如 , 定制软件开发 ) : 视为提供服务。
- 对于可能包含多个要素的数字内容交易 , 整个交易应根据其主要特征进行分类。此分类重点在于客户获得的主要利益。

- **云交易 ( Reg. §1.861-19 )**

- 云交易——通过按需网络访问计算机硬件、数字内容或类似资源的交易。
- 所有基于云的交易 ( 例如 SaaS、IaaS、PaaS ) 均视为服务 , 无论是否包含嵌入式软件或硬件。
- 如果一项交易包含多个要素 , 其中之一为云交易 , 且云交易是整个交易的主要特征 , 则整个交易为云交易。

### 实际应用 : 新规则在实践中的运作方式

为说明新规则的适用方式 , 美国国税局在最终法规 ( §1.861-18 和 §1.861-19 ) 中纳入了实际案例 , 展示了分类和来源确定的实践操作 :

#### 示例 1 : 包含国家特定使用权的软件许可

( 法规§1.861-18(h) , 示例 5 )

公司 A 将包含程序 X 的磁盘转让给公司 B ( 一家外国公司 ) , 并授予其在美国 Z 内复制、分销和公开展示该程序的独家许可 , 许可期限为版权剩余期限。公司 B 在有限的三年期限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定性分析** : 尽管公司 B 获得了软件的副本 ( 受版权保护的物品 ) , 但交易的主要特征是转让版权权利 , 而非转让受版权保护的物品。所授予的权利包括复制、分销和创作衍生作品的权利 , 而公司 B 主要从中获得价值。
- **来源规则** : 该交易被视为版权权利的出售 , 因为所有实质性权利已转让用于在美国 Z 使用。合同中将支付款项标注为版税并不影响定性。我们需要分析交易的实质内容。

- **这意味着：**对于软件公司：即使您将其称为“许可”并收取持续使用费，转让特定地区的专有权利仍被视为销售。确定交易是许可还是销售可能会完全改变您的美国纳税义务。

## 示例 2：内容创作者视频流媒体平台

(法规第 1.861-18(h) 条，示例 22)

A 公司运营一个视频流媒体网站，用户可以观看带有广告的免费内容，或付费订阅无广告内容。内容创作者将视频上传到平台，保留所有权，但授予 A 公司及其用户显示和观看视频的有限许可。这些许可在商业上合理的期限内终止。A 公司向创作者支付广告和订阅收入的百分比。

- **定性分析：**存在两组独立的交易：
  - **公司 A 与内容创作者之间：**这包括内容创作者上传视频（转让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转让使用和展示视频的权利（转让版权权利）。主要特征是转让版权权利，因为 A 公司（客户）的主要利益是使用、复制和分发视频的权利。
  - **公司 A 与最终用户之间：**由于本例中内容未被下载，而是通过网络流式传输，因此不存在任何版权权利或版权作品的转让。这些交易因此不属于数字内容交易，而是被归类为云交易。
- **来源规则：**
  - **内容创作者交易：**被归类为 **无形财产许可（版税）**，来源地为 **使用地**。
  - **最终用户交易：**被归类为提供服务，来源地为服务提供地。
- **这意味着：**对于平台企业：根据交易结构，相同的内容可能被征收不同的税。在复杂的数字业务中，可能存在多个要素和多项交易，可能需要对不同的要素进行单独评估。

## 示例 3：软件开发与托管平台

(法规§1.861-19(g)，示例 3)

公司 A 向公司 B 提供基于网页的软件开发平台，用于构建和托管网站。该平台包含多种工具及受版权保护的视觉元素，但公司 B 无法修改源代码。公司 B 通过浏览器访问该服务。为实现安全登录及访问平台，公司 B 下载了少量受版权保护的脚本代码。托管和执行均在公司 A 的服务器上进行。

- **特征描述：**该交易包含软件访问、托管、有限的受版权保护的视觉元素使用以及少量代码下载。单独来看，这些可能被视为云交易、版权转让或受版权保护的文章。然而，其主要特征是云交易。
- **来源规则：**根据《法规》第 1.861-19 条，该交易仅被归类为云交易，并被视为服务。

- **这意味着：**对于 SaaS 提供商：即使客户下载了一些代码或访问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但如果主要价值是基于云的服务，则整个交易将被视为服务。这简化了分类，但会影响您为税收目的确定收入来源。

*注：这些示例是对法规中完整示例的简化摘要。如需完整事实和分析，请查阅原法规文本。*

### **税收优惠机会：数字出口商的 FDII 优惠**

对于向海外销售数字产品的美国公司来说，这里有一个好消息：如果您的数字或云交易根据国税局的新框架被正确分类并作为外国来源，您可能有资格享受外国来源无形收入 (FDII) 优惠。只要满足某些文件和外国使用要求，FDII 可以显著减少您在海外销售的有效税率。这可能包括：

- 向外国用户提供的云服务
- 外国客户下载的数字产品
- 在美国境外访问的订阅服务。

[我们在此处提供了包括 FDII 在内的美国出口税收优惠综述。](#)

### **准备优化您的数字业务税务策略**

国际数字企业面临各种分类和来源规则，这些规则可能会对他们的美国税收风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您想更好地了解这些来源规则如何适用于您的业务，或者了解您是否符合 FDII 等出口优惠条件，[请联系我们团队](#)，与我们展开对话。

如果您想要了解更多有关数字业务的税务策略或者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Karen Gu，邮件地址 Karen.Gu@hcv.com